**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建库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1年 05 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1. 总则
2. 资格审查要求
3. 招标文件的说明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7. 开标
8. 评标 定标
9. 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建库项目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扬州市区各地 | | | | | | | |
| 招标范围 | | 根据招标人施工指令实施市政工程（燃气管道改造工程）。 | | | | | | | |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筹 | | | | |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 /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根据招标人项目需求，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 | | | | | |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 创优 | | | 无 | |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 | | 承包方式 | | | 包工包料 | |
| 投标申请人资格  要求 | | 1、资质条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并且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1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1）投标单位不属于《扬州市2019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且未处于被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的，投标单位未有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  （2）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 | | | | | | |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1 年06月03日9 时 30 分 | |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 地址 | | 国泰大厦2#楼十楼中燃造价审计室 | | | 地点 | | 国泰大厦2#楼十楼扬州中燃造价审计室 |
| 开标会 | | 时间 | | 2021 年06月03 日 9 时30分 | | | 地点 | | 国泰大厦2#楼十楼扬州中燃会议室 |
| 开标 |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 | | | | | | |
| 唱标顺序 | | 随机唱标 | | | | | | | |
| 预算编制依据 | | 本项目为模拟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 | | | | |
| 合同单价 | | 固定单价已确定，见合同协议书第五条 | | | | | | | |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 1、所有封袋及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2、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封袋上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3、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1正2副，胶装成一本，正本和副本装订在同一个封袋中。 | | | | | | | |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工程款支付 | | | 以招标人每个任务单为单元，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付清。所有款项支出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方能支付(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 | | | | | |
|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
| 其他 | | | **1、本项目为建库项目，根据入围评分从高到底排序。 如资格审查通过的为2家，则取1家建库；如资格审查通过的为3家，则取2家建库，以此类推；最多取2家建库。最多入2家。本库实行动态维护，组建两年内有效，两年内报价（或者系数）不变。**  **2、入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此报价（或者系数）两年内不作调整。**  **3、新增施工内容由施工单位组价报招标人审核，结算时随该项目同比例让利。**  4、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5、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招标单位：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83098 邮箱：1026930813@qq.com  联系人：相金荣 | | | | | |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结构层次及建筑面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人资格要求：

1.10.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2.1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3具体费用标准：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2.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1、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授权书不是原件的。

4）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5）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间截止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6)未承诺选择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条件。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9）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10）未承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的。

11）其他未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2、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7）有土方外运作业的，应承诺选择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

（8）提供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具备经扬州市建管处备案的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

（9）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近3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10）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5、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招标单位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7、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8、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申请形式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9、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施工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10、资格审查需提交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入标书)**：

(1)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原件；（2）承诺书（材料真实性）原件；(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7）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近 3 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8）渣土外运承诺书原件;(9) 提供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具备经扬州市建管处备案的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10）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合格，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环节。

**三、招 标 文 件 的 说 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1）投标须知；

2）评标标准和方法；

3）合同主要条款；

4）投标文件格式；

如有补充通知，招标人将在投标准备期间发出。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投标声明

（2）授权委托书

（3）资格证明材料

（4）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类业绩、奖项、纳税证明材料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函等相关部位按要求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

**五、投标报价**

（九）投标报价

本工程清单价已固定，见附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投标人必须在同意止合同价格条款的条件下投标

（十）投标报价

（十一）投标有效期

1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十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同一标袋中。**

**13.2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13.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或签字）。**

13.4投标人必须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要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有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十四）投标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14.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5.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15.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 标**

1.**招标单位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主动远离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开标一般程序：

（1）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2）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及密封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委托人印章的；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上无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

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7、其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废标认定规定的。

**八、评 标、定 标**

●评标

**1、评标工作**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招标人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会对文件有疑问 的应向招标人提出，在充分熟悉和把握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评标工作。

**2、评审程序**

（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准备；

3）初步评审；

4）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评标顺序

1）先评审资格审查文件

2）再评审商务文件

（3）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1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纪录，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100分）**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 技术要求  （60分) | 技术方案  （20分） |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6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12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8 分，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 4 分，  其余不得分。 |
| 质量、安全、措施  （20分） |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0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16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2分，  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8 分，  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得4分，  其余不得分。 |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16分） |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得16分，  设备和技术人员安排稍有欠缺得 12分，  设备和技术人员安排有明显欠缺得8分，  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较弱的，得 4分，  其余不得分。 |
| 有效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分） | 对项目实施提出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 项目负责人  答辩  （10分） |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进行现场书面作答，  细致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  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8分，  稍有欠缺得 5分，有明显欠缺得4分，  不完整、响应度低、可行性较差得 2分，  不参与答辩不得分； | |
| 服务保障  （10分） | 1、根据售后服务合理性、完整性等，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 4-6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 2-4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不提供不得分。  2、如遇突发情况，供应商1小时作出响应，6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方案的得4分；如遇突发情况，供应商2小时作出响应，12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方案的得2分；如遇突发情况，供应商3小时作出响应，12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方案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业绩  （20分） | 提供2017年8月以来承担过20万元及以上（不含主材价格）的类似燃气管道工程的每个业绩得4分，满分2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竣工验收材料及单位工程结算审核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定标原则：

1）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不给予补偿。

**九、授 予 合 同**

一、中标

1、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三个工作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阅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未履行手续擅自离开工地的，每次处以贰仟元违约金。

1.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通用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施工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承包人、发包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

1.2工程地点： 扬州市 。

1.3工程规模及特征：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1.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承包范围：即主要工程内容：【在（ ）内打√或×】

|  |  |  |  |
| --- | --- | --- | --- |
| 长输管线工程 | （ ） | 市政管网工程 | （ ） |
| 庭院管网工程 | （ ） | 户内安装工程 | （ ） |
| 场站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 （ ） | 场站管道安装工程 | （ ） |
| 场站电气工程 | （ ） | 场站仪表工程 | （ ） |
| 场站自控工程 | （ ） | 其他工程 | （ ） |

2.2其他工程的主要内容： 场站改造与维抢修工程，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

2.3单项工程项目内容、工程量、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施工任务书为准，合同期限内签发的所有施工任务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承包方式：主材及设备由发包人（发包人提供的主材及设备明细见本合同附件1《发包人提供材料及设备一览表》）提供；承包人承包：（√）施工、（ ）辅材、其它： / 。

**第三条：合同期限**

3.1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单项工程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施工任务书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

4.1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及相关技术文件施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不含税 元、增值税 元（税率3%），价税合计 万 元。

5.2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5.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3.1以招标人每个任务单为单元，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付清。所有款项支出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方能支付(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5.3.2零散户（含零星工程）安装工程可按月或季度整合成一个或几个单位工程启动，以发包人施工任务书为依据，进度款支付参照本条款第1项。

5.3.3对小型工商用户可整合成一个或几个单位工程启动，以发包人施工任务书为依据，工程完工后一次性申报工程款。

5.3.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7 日内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 发票，开具发票迟延发包人付款相应迟延。

5.3.5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改造工程中标清单价以本项目招标工程清单价格为基础，采用下浮 9.06 %计算，抢维修工程按改造工程中标清单价1.1倍计算。

5.3.6核减额在10%以外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六条：本工程各方委派的人员**

6.1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6.2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

6.3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6.4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签署的施工任务书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人员的职责按照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 万元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一年，一年期届满但尚有工程未竣工验收的，担保期限再延长一年，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担保期限的除外。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有权根据《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35.2的规定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通知提供担保的第三方银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其施工工程的质量。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包人应配备符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平台（系统）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并通过该平台（系统）进行工程建设业务的报批、报验、申请等工作。

**第十条：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需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资质承诺**

承包人保证具有承包本工程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若因承包人不具备承包本工程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前，双方均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和《中燃集团建筑安装工程综合价格（2015)》(V1.1)及编制说明，并充分理解了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结合具体工程实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指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最终审核机构。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相应条款中约定。

1.6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相应条款中约定。

1.7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现场工程师：指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相应条款中约定。

1.10监理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相应条款中约定。

1.11工程：指发包人发出的施工任务书中所载明的工程。

1.12合同价款：指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合同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3合同期限：指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下达施工任务书的时间，合同期限届满，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施工任务书，但合同期限届满前已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承包人仍应履行。

1.14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任务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日期。

1.15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任务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1.16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施工场地：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18书面形式：仅指合同书、信函和传真形式。

1.19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0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项目招标工程清单价格；

（3）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任务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5）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6）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就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自行购买）；

（8）图纸；

（9）投标书（适用于招标工程）、认价函及其附件；

（10）招标书（适用于招标工程）及澄清文件。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做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本工程按照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进行，执行标准及规范为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较高者为准。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可以约定采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设计图纸到位时间计划，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一式六套（其中四套作竣工资料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透露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应将全部图纸如数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工程师

职权：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跟踪和监督合同履行；负责工程材料及设备的验收及质量复核；协助解决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端和索赔；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测，协助发包人代表核实工程量计量并在支付凭证上签字；独立、公正、有效的对工程施工实施全面监理。协助发包人进行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及工程预算决算审核，但不能代表发包人签字。

5.3发包人代表

职权：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投资进行管理；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管理；负责工程量核实，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的审核批准；计量和支付凭证的审核批准；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负责。

5.4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

职权：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投资及现场技术措施进行现场管理；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现场管理；负责工程材料及设备的验收及质量复核；协助发包人代表获得工程量核实、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络单、工程签证的初步审核批准的现场依据；协助发包人代表进行计量和支付凭证的初步审核。

5.5发包人代表与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的关系：发包人代表是发包人任命的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在发包人履行合同中具有决策权和关键文件的签字权；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是经发包人代表授权任命的派驻工程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人员，但不享有发包人代表职权中各项文件的签字权。

5.6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本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7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5.8本合同工程实行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指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其具体职权按照5.4条执行。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的书面通知提前报发包人进行批准。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书面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负责解释。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未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见本合同《协议书》。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整理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发包人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3）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按施工要求提供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5）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负责本工程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协调供货进度并负责催交和催运，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7）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办理验收手续，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

（8）负责成立联合验收委员会，组织整体项目的试运行，组织各承包单位参与工程达标考核工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的整体验收。

（9）及时办理采购网甲供材料的网上核销，不得影响结算的进行。

（10）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11）向承包人下达规范的施工任务书。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应认真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与验评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提供照明、围拦、消防、警卫、看守和施工安全设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纪律；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负责自身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中对地下沟、管设施和邻近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卫生，符合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清理现场应达到规定的要求（包括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和余土、垃圾清理外运等），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没有达到规定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为其它相关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进度的协调，工序的衔接，施工场地的使用，水、电的互相提供，以及施工机械的互相租借等。

（9）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法令、法规，教育职工遵纪守法。

（10）依照本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和国家有关监理的规定接受监理。

（11）承包人应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表格格式（特别要求的除外）。

（1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地点。

（1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

（1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5）承包人应当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报酬，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和工程保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及时妥善处理各种劳资纠纷、安全事故等，避免因此影响工程施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16）承包人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

（17）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在开工前5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工程计划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详细的进度计划）以供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师在收到5天之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施工任务书、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任务书、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施工任务书、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施工任务书、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合理期限内给予答复。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均应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且承包人均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停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怠工损失、物料上涨损失等。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连续停工2天以上的；

（4）发包人由于非本身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现场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否则视为工期没有延误。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任务书、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要求或其他技术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本协议要求钢管焊接一次合格率、PE管焊接一次合格率为95%以上，设备热处理、强度实验、严密性实验一次检查合格率为100%,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质量监管考核指标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或者对承包人作其他处理，且承包人应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的所有费用。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工程所在地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和其他指定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其中验收记录应附相应的图片和有关影像资料等），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和其他指定验收人员应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验收申请后2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验收。

17.3承包人在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施工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工程师检查验收，或未经验收签字，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则承包人违约，工程师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发包人损失。

**19、工程试运行**

19.1本工程按照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需要试运行的，试运行内容与承包人承担的施工范围相一致。

19.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工程竣工的要求组织工程预验收合格并提供必要的竣工资料（即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表格格式上所载内容）后，安装工程具备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设计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监理单位、承包人等，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单机试运行合格）。试运行合格，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参与人员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有关费用。

19.3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进行解决。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解决。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负责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承包人必须为全体人员（包括经批准到现场的来访者）提供有效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护工具，必须在所有危及人体及施工安全的地方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

21.2实施爆破作业或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书面通知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及有关行政机关，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救治及赔付事宜，因承包人施工管理、安全防范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付责任，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工期延误或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见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

**24、工程预付款**

见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自开工之日起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进度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1）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其与计划进度相比的情况；

（2）由承包人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与主要材料的采购到货现状，包括材料消耗和预计需投入的设备、材料数量；

（3）需要说明的对工程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并附为减少这些情况和弥补已造成的延误，所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4）承包人需要或希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有关事项的解释、决定和帮助的问题或其它事项。

25.2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5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需要现场计量的，须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5.3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及其指定的验收人员审核后，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方可生效。

25.4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5.5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复查，如有虚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虚报工程量金额5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虚报工程量金额巨大的，发包人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见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第3款规定。

26.2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安装工程专用发票。承包人任何一次不及时提供合法发票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工程签证部分除外）。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见附件1《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27.2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丢失损坏的材料及设备和由此引起工程延期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7.4发包人供应材料及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与供货厂家结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办理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及设备结算单（将多余的材料及设备退回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短缺料的损失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代发包人购买的材料及设备费进入结算，但必须附材料及设备采购委托书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及设备价格确认单。

27.5承包人（包括其员工、施工人员，无论是否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得冒领、多领材料，如发生冒领、多领材料的，除应退回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涉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及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以外的其它材料、设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组织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有关费用。属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购的，按照27.4条结算。

28.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及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及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验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5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并承担1000元/次的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6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及设备时，应经工程师和设计单位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和设计单位代表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30、工程签证**

发包人对工程签证有如下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30.1、估算签证费用在二万元以下的工程签证：

必须由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项目经理在现场共同核实，并收集影像资料，仅对合同总价及单价外增加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认可签证。签证须经施工代表、项目负责人及跟踪审计审批同意方可生效。

30.2、估算签证费用在二万元及二万元以上工程签证：

承包人首先必须向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提交技术方案（附报价书）申请，签证须经施工代表、项目负责人及跟踪审计审批同意并报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方可按已核准工程量及预算实施。

30.3、签证资料存在未附影像图片、复印件、签审手续不全、无公章、签证工程发生后超过5个工作日报审等情形之一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30.4、发包人有权对现场工程量及签证进行抽查，如抽查中发现有虚假签证、虚报工程量的，按虚假签证、虚报工程量占抽查量的比例，对整个工程量进行核减，同时按25.5、30.5条款的约定执行。

30.5、现场签证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监理复查，不得虚增。如承包人存在虚假签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虚假签证金额5倍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虚增签证金额巨大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日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审核同意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工程变更后14日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31.3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31.4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5日内对资料审核完成并出具《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审核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提交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发包人在接到竣工资料及《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审核表》后10日内确定工程初步竣工检查日期并向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出《工程竣工初步检查通知》。

32.2工程竣工初步检查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主要设备供应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参加，对承包人的工程作初步的验收检查，并出具工程竣工初步检查意见和整改通知。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善所有检查整改项目后15日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

32.3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主要设备供应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参加，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总体评价，出具《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报告》并注明验收结论，《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报告》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方可生效。

32.4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合格后3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工程投产运行6个月后，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总体验收。

32.5工程竣工总体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主要设备供应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参加，对工程整体进行正式竣工验收，出具《工程竣工总体验收报告》，各方签署后工程正式移交建设单位。

32.6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的时间为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肆套（一套正本，叁套副本）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和两套电子数据资料。提交上述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单价或总价中，如果承包人不提交竣工资料，则视为工程未达到竣工条件，发包人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32.7在各项工程验收工作中，承包人负责验收的组织或配合工作，保证自身施工部分工程的顺利验收，同时做好工程的移交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有关费用。

32.8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家或行业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分项分部进行，其验收程序按本条款32.1款至32.7款办理。

32.9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3、竣工结算**

33.1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结算必须经过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方可生效并进行工程款结算。

33.2工程总体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90日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不完整，可以书面要求承包人补齐，审核时限顺延至补齐之日开始计算。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9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

33.4工程总体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否则应按20000 元每日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5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为2年。如保修期少于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应当遵照有关标准或规范的规定。

34.4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除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进度款）外，还应按照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施工任务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工人集体投诉、信访或有其他申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承包人虚假增加工程量的；

（5）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涉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5.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争议**

36.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6.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6.3在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之后，承包人保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承包人和/或分包人和/或转包人的任何雇员（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或任何工人（没有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如农民工等）不得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访、围攻和堵塞政府机关和建设单位、罢工、游行、威胁跳楼等一切过激性行动，一旦上述任何人员自行和/或被组织、唆使采取任何一种或数种过激性行动，从而造成任何不利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停止支付承包人所有一切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结算审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低于人民币伍万元的，则承包人应当直接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因自己的行为导致第三人通过诉讼或以其他方式向发包人主张相关款项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对第三人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十一、其他**

**37、工程分包、转包**

37.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可以采取专业或劳务的形式合法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7.3关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的相关处罚如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合同视为无效的合同，对于已经实际取得工程款的有权追回，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涉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对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并保留诉讼权利。

**38、不可抗力**

38.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双方约定的下述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

（2）十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3）持续降雨（雪）24小时且降雨（雪）量为100 mm以上的暴雨（雪）；

（4）连续两天超过39℃以上的高温天气。

3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8.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保险**

39.1承包人必须保证为其从事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人员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必须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办理相关保险及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它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索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9.2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后的受益,由投保者享有。

**40、担保**

40.1为了全面履行合同，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相应责任。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承包人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施工中出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合同解除**

43.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3一方依据43.2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合同生效按照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方式进行。

44.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叁份。

**46、补充条款**

4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附件作为补充，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友好协商，制订以下补充条款、本补充条款中所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确认，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直接在未结工程款中扣除。所有扣除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即可:

46.1.1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结算资料以及任务书、联系单等需签署资料等所有资料，必须由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亲自审核，签字盖章(建造师职业资格章)。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建造师职业资格章的一切文件均视为项目经理本人认可，项目经理本人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未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章的技术资料、经济资料等一切文件，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付款滞后等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一个具体的项目，施工单位进场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与周边关系协调等任何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本合同清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了施工中的一切成本及合理利润，承包人不得以某个清单构成的基础价格水平高低要求调整价格。承包人必须按项目的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规范及规定完成所有工序，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所有工序，发包人有权将未完成工序另行安排他人施工，他人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46.1.2承包人应按合同的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周报、月报、进度计划、工程量确认单、月进度故、预算、结算、工资料等文件，并对上报的资料、文件真实负责。如不按规定时问上报，每项每日处罚违约金100元。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上报的变更、签证等文件，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不列入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上报的资料、文件内容错误，每项每次处罚违约金100元，并限期整改。因上报的资料、文件不及时或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如承包人为获取利益或规避责任，刻意虚报、瞒报文件、资料。发现一次处罚履约保证金30000元，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46.1.3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涉及到业务往来的工作联系单、函伴等，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限给予书面回复，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100元/次，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任务发包人必须接受，如承包人拒接工程任务联系单，处以1000元一10000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两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原因导致造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46.1.4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必须按合同约定驻守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离开现场，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监理例会及发包人通知要求必须参加的各项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会会议的，首次罚处违约金5000元/次，第二次以后，罚处违约金10000元/次。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不参加会议，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执行，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有权追究其它相关责任。项目经理监理例会出席率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否则按照无故缺席会议处罚。

46.1.5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听从发包人委派的现场工程师要求，无故不接收施工任务书、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要求整改项不及时整改，视情节轻重，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10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入全权负责，发生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46.1.6因承包人不按要求文明施工或无故工期延误而引起外界投诉、指责，每出现一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及后果:承包方在承建过程(如零星安装挂表)中不得对外乱收取费用，一经查实，处以所收取费用十倍金额的违约金罚款:

46.1.7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若发现特殊工种无证操作情况，每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处罚，直至整改完成。PE管材、管件热熔焊接时必须使用全自动热熔焊机，若不按要求使用全自动焊机，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处，直至整改完成:施工安全及现场保护不满足要求，每次处以2000元—5000元违约金处罚，直至整改完成，由此所选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6.1.8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进行工序报验(特別是隐蔽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工序报验直接进入下道工序，视情节轻重，每次罚处2000元-10000元违约金处罚，发包人对未报验工序起产生的工作量不予认可，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重新进行报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工期损失)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未按规定报验导致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发生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可处10000元-20000元/次违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另行承担。承包人拒不接受返工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10000元违约金处罚，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因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6.1.9承包方应做好完工工程自检，工程验收时若发现施工成品不满足规范或发包方要求，视具体工程项目规模，每次处以500元/次-2000元/次违约金处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处以1000元-10000元次或至不少于工程款20%的违约金处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6.1.10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峻工资料至发包人处存挡。承包人未按时递交合格的竣工资料，每延误一天处以100元违约金处罚: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相关规范或中燃集团竣工资料模板要求，发包人可将竣工资料退回承包人修改，同时以处100元每次/每处的违约金处罚，竣工资料上报时间不予顺延:竣工资料通过审核后，承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资料交至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含质量监督站压力管道检测的备案)，若未在时限内递交资料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延误一天处以200元违约金处罚。

46.1.11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办理压力管道监检等监检手续，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另行处置。如造成政府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的经济处罚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外，有权另行按照政府部门对经济处罚数额，对承包人进行双倍处罚。

46.1.12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须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决算书面资料及工程管理系统相关流程，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的，每项每延误一天处以100元违约金处罚。

46.1.13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现场扬尘防护措施，因防尘工作达不到政府部门要求造成投诉或被相关部门下达整改通知，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的经济处罚、勒令整改造成的工期损失等)。

46.1.14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要求敷设警示带，未按要求敷设的一经查实，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如因未按要求敷设警示带造成不良后果的，最低处以10000元/次的违的金处罚。

46.1.15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围挡工作，按照要求准备充足的注水围挡，其中1米＊1.8米的注水围挡不少于500只。如因施工围挡不足或不符合规范，造成投诉或被相关部门下达整改通知的处以5000元/次一10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的经济处罚、勒令整改造成的工期损失等)。

46.1.1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经发现无图施工，按每项工程1000—5000元处罚，上不封顶并上报区域备案。

46.1.17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发包人认为需对隐蔽工程进行开挖抽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进行开挖工作。

46.1.18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南京市江北地区以外的工程项目建设，含美丽乡村燃气项目建设及煤改气燃气项目建设。承包人(含下属分包队伍)不配合或不承接的，发包人有权参照合同补充条款第3条、第5条约定，按照拒绝任务或不服从发包人指挥追究责任，直至清退出场。

46.1.19本补充条款所称“清退出场”是指发包入终止承包人在某项工程的施工，并解除单项施工委托或年度施工合同，本合同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在江苏省及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核验和注册备案，资质核验和注册备案资料(如信用手册等)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如不按规定进行资质核验和注册备案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6.1.20本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本合同其他条款、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件的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46.2反商业贿赂条款

（1）承包人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并支持发包人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承包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遵守如下规定：

①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员工（或其家属、亲友）行贿；

②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向发包人员工（或其家属、亲友）赠送、支付或变相降价变卖各种礼金、礼品、折扣、提成、佣金、手续费、信用卡、保险、会员卡、有价证券及其他财物或财产性利益；

③不得与发包人员工（或其家属、亲友）进行任何形式的博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牌局、麻将、抽奖等；

④不得为发包人员工（或其家属、亲友）因私人理由出借钱、物、车辆,开具证明,提供担保,或提供无偿占用财物，或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⑤不接受、聘任与承包人有业务联系的发包人员工（或其家属、亲友）在承包人单位(包括关联单位)任职。确需录用员工家属、亲友的,事先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录用后不安排与发包人有直接业务关系的工作。

（2）如承包人违反本条第46.2款第（1）项约定，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无需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前述措施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承包人对于发包人员工所要求之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均应予以拒绝且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协助发包人进行查处，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发包人举报邮箱：[384shenji@chinagasholdings.com](mailto:384shenji@chinagasholdings.com)。如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报告该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包人保证，发包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承包人有工作往来的采购、工程、财务等部门人员（包括其家属、亲友）未在承包人单位（或承包人关联单位）担任包括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内的任何职务；本合同签订前已经任职的，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如实向发包人披露。若违反前述保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6．3反虚假宣传条款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46.4、施工现场周边矛盾自行协调处理。承包人进场后主要协调业主和物业等，建设单位配合，如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5、改造过程中涉及到相关路面恢复的，必须在48小时以内修复完成，如因路面恢复问题，导致行人伤残等一系列情况，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1：《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格式）；**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安全施工协议书；**

**附件4：施工任务书（作为格式）。**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发包人提供材料及设备的实际数量和规格以实际签发的领料单为准。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扬州市燃气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合同项下承担施工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总体验收之日起计。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如保修期少于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应当遵照有关标准或规范的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燃气泄露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迟延到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抢修，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其施工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审定总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经保修验收合格并签发保修合格证书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修到期后，由发包人组织保修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发保修合格证书后方可进行保修款结算；

2、对超出保修期限或超出保修范围的工程，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承包人应进行维修服务，按规定收取成本费和较为优惠的人工费；

3、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附件3:**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施工责任，据此，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承包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与承包的工程相对应的施工资质证书；

2、有效的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3、由劳动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合格证”、近两年安全施工证明；

4、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及特种作业人员获取证书情况；

5、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30人以上的承包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设有二级机构的承包单位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

6、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

7、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办法。

**第二条**：本工程的安全目标是：无人身死亡事故；无人身群伤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设备重大损坏事故。

**第三条**：本工程安全管理的方针和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物料堆放定置化的原则。

**第四条**：承包人的行政负责人是其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施工负全责。

**第五条**：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的标准和规范、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包括《中燃集团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3、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单项施工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后实施。

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持证上岗的；所有作业人员中没有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人员。否则，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上述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并离开施工现场。

5、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并经检验合格产品，符合检验周期。

6、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设备的报装、验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

7、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办理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8、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及安全保护设施，并要考虑与其它单位整体的协调性。

9、施工现场严禁存在“三合一”（办公、仓库、生活）场所，夜间现场值班人员应向发包人备案。

10、凡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凡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设备损坏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发生的事故必须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

11、严格按基建程序、施工程序、建设工程安全工作规程进行施工。

**第六条**：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工程总造价的1%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每一次支付工程款时留存）。发生死亡事故扣除保证金100%；发生重伤事故一人次扣除保证金30%；发生重伤事故超过一人次时每增加一人次再扣除保证金20%。工程竣工后结算时返还。

**第七条**：发包人发现施工中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施工中存在习惯性违章、严重违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每次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

**第八条**：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附件4**：

**公司工程施工任务书**

编号：中燃施合200 第 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 | |  | | | |
| 建设单位  （发包人）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承包人） |  | | | | | | | | | |
| 施工位置 | （此栏必须填写具体位置） | | | | | | | | | |
| 承包范围 |  | | | | | 承包方式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 |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 |  | | |
| 启动审批流程号 | 安装及辅材费用 |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费用 | | | 新户/旧户 | | 市政管线/庭院管线 | | |
|  |  | |  | | |  | | （如不填写请添加斜划线） | | |
| 发包人代表  （签名、日期） |  | | 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签名、日期） | | |  | | 发包人预算员（签名、日期） | |  |
| 工程主要内容  （详细） |  | | | | | | | | | |
|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签名、日期） | （工程竣工验收后再行填写） | | | | | | | | | |
| 工程施工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后填写） |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名、日期) |  | |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名、日期） | | | | |  | |

一式四份，发包人工程技术部、财务部门各持一份，承包人持一份，监理单位持一份。

1.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建库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2020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甲方给定的清单价及系数，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即 (日历日)内竣工，并达到 （质量标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 %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 / %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经过初步评审的电子文件及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7、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手工程符合扬州市项目经理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技术要求**

**五、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服务保障**

**六、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

**七、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次招标活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投标人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我公司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相关招标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投标人资格审查， 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招标的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招标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招标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谈判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招标秩序；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安 全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工程名称）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4、承 诺 书（渣土外运）**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我公司将选择已经取得城管部门核发的《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公安部门核发的《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三证齐全的运输企业负责渣土外运。如我公司未遵守以上承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凡从事本工程渣土外运的车辆被城管和公安交巡警部门查处的，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